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喬登竣（原名：喬靖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喬登竣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喬登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122頁、第1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2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3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4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5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6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7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8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9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0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14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  
15 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  
16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1 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  
22 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  
23 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24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2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除此  
28 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屬  
29 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定處斷刑範  
30 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31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  
02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而被告  
07 本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  
08 得（詳後述），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5.是經綜合比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1 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林文豪」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8 (五)刑之減輕

19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2.查被告於警詢時已就其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張宏銘收取詐騙  
23 款項，復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林文豪」等事實坦認在  
24 卷，應已為偵查中之自白，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5 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坦承不諱，復本案查無被告有犯罪所得  
26 須自動繳交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依「林文豪」指示前往向  
28 被害人收取款項進而轉交，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且使犯罪追  
29 緝益加困難，影響正常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  
30 該；並考量被告於偵審均坦認犯行，及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張  
31 宏銘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調解筆錄，金訴卷第139

頁至第140頁)；兼衡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之標準。

### 三、沒收

(一)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見金訴卷第12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由宣告沒收。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已依指示交付予「林文豪」，業如前述，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本案贓款未經查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論罪條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1201號

18 被 告 喬登崧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喬登崧、暱稱「林文豪」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7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某時  
28 許，向張宏銘佯稱可下載「羅豐股份有限公司」APP，並由

其成員代操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宏銘陷於錯誤，並於同年8月3日下午2時14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予喬登竣，喬登竣再將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張宏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喬登竣於警詢時之供述。                                         | 坦承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張宏銘收取25萬元，並將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張宏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前開時、地，將25萬元款項交予被告，並由被告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之事實。 |
| 3  | 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25萬元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前開時、地，將25萬元款項交予被告，並由被告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之事實。 |

二、核被告喬登竣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防制法第14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林文豪」就  
02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3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請從一重以洗錢罪嫌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江亮宇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蔣沛瑜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第1項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